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

秘书处的备忘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8月23日, 维也纳)的规则.....	4
A. 新独立国家的情况.....	4
1. 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处理方式.....	4
(a) 维持保留的假设.....	4
(b) 提具“所涉的同一主题”的保留.....	6
2. 新独立继承国提具的新保留.....	7
3. 《公约》没有处理的问题.....	9
(a) 其他类型的声明.....	9
(b) 对保留的反对.....	10
(一) 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的处理方式.....	10
(二) 新独立继承国提具的反对.....	12



(三) 对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提出的反对的处理方式.....	12
(四) 对新独立继承国维持的保留提出的新反对.....	13
(五) 对新独立继承国提具的保留提出的反对.....	13
(c) 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声明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	13
(d) 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提具的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	13
B. 其他继承情况.....	14
三. 实践研究.....	17
A. 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方面的实践.....	17
1. 保留.....	18
(a) 新独立继承国.....	18
(b)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	19
2. 对保留的反对.....	20
(a) 新独立继承国.....	20
(b)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	20
B. 交给其他保存人保存的条约方面的实践.....	20
附件	
书目摘要.....	22

一. 引言

1.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 没有述及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该公约第 73 条有一但书，其中指出“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² 第 74 条第 1 款也有类似的但书。

2. 1978 年 8 月 23 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³ 第 20 条对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事项作了规定。但这一规定仅针对“新独立国家”，即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f)项，“……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来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因此，1978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的规定仅涉及一国通过非殖民化进程获得独立的情况下的继承问题，这包括领土曾置于委任统治和(或)托管制度下的新国家。此外应指出，1978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对反对保留问题作出任何规定。

3. 本研究报告分为两部分。

4. 第一部分概述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的规则，同时考虑到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维也纳会议之前的工作，并论及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解决的一些问题。

5. 研究报告第二部分审视国家继承情况下关于保留和反对保留的实践。与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条约有关的实践将首次予以审视。报告随后提及与其他条约有关的实践的一些要素。在这方面，对秘书长 1999 年分别发给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两份问题单的答复也将予以考虑。⁴ 但首先应指出，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绝大多数国家或国际组织(共 34 个)没有说明其在该领域的实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No. 18232。

² 该公约尚未生效；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维也纳》，第二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V. 5)，A/CONF. 129/15。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 页。

⁴ 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93 段的规定拟订的问题单。

二.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⁵ (1978 年 8 月 23 日, 维也纳) 的规则

A. 新独立国家的情况

6. 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部分关于国家的合并和分离的规定相反, 该公约第三部分确立的关于新独立国家的基本规则是“不继承”, 即对被继承国有约束力的条约并不自动转移给新独立国家。不过, 新独立国家可自愿发出通知, 表示其继承某项条约。

7.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正是根据这一假设处理在继承情况下新独立国家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除编辑上的一些微小调整外, 这一规定与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⁶ 相应。

1. 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处理方式

(a) 维持保留的假设

8.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规定, 如果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时对保留没作表示, 即可假定该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在国家继承日期仍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保留。⁷ 如果继承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 “表示相反的意思”, 或就“所涉的同一主题”提具一项保留, 则上述假设即被推翻。

9. 国际法协会“新国家对条约和对被继承国某些其他义务的继承”问题特别报告员 D. P. O' Connell 教授曾提议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假设。⁸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专题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原先也提议这种假设。这尤其是考虑到应尊重继承国的真正意图, 避免产生不可扭转的局面,⁹ 而且他认为实践中的一些要素似乎也支持这一假

⁵ 见上文注 3。

⁶ 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转载于《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第 178 页及以下各页, 第 85 段。

⁷ 这一规定案文如下: “新独立国家如依照第十七或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出继承通知, 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 应认为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日期仍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 除非该国在作出继承通知时, 表示相反的意思, 或就该项保留所涉的同一主题作出一项保留。”

⁸ 见《196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第 48 页, 第 17 段, “补充要点”(10): “继承国只能维持被继承国签署或批准之后确立的法律地位。鉴于保留确立了法律地位, 继承国在继承条约时也继承了保留。”

⁹ 关于这一点, 特别报告员表示, “[……]如果不假设维持保留, 就有可能对继承国的真正意图产生不可扭转的影响, 但如果假设维持保留, 而此假设与继承国的意图不符, 继承国始终有可能撤回保留”, 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第三次报告, A/CN.4/224 和 Add.1(下称: 沃尔多克, 第三次报告), 载于《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第 55 页。这种推理在理论文献中受到批评, 尤其见 IMBERT, Pierre-Henri,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Evolution du droit et de la pratique depuis l'avis consultatif donné par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le 28 mai 1951*, Paris, Pedone, 1979, p. 309; 这位学者指出, “没有理由认为国家不会充分仔细地研究公约案文, 以确切了解它们想维持、放弃或提具的保留”。

设。¹⁰ 该专题第二任特别报告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也赞成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假设，但一些国家政府的意见相反，主张推翻这一假设。¹¹

10. 国际法委员会多数成员赞同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 19 条评注对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假设作了以下明确解释：

“首先，对被继承国的条约的继承原则就是假设有意维持保留。其次，一般而言，不应假设一国应承担比其明确表示有意承担的义务更重的义务。如果认为新独立国家仅因没有表态，就意味着放弃了被继承国的保留，那就是对新独立国家强加更重的义务。再次，如果不假设维持保留，就有可能对新独立国家的真正意图产生不可扭转的影响，但如果假设维持保留，而这种假设与新独立国家的意图不符，新独立国家始终有可能撤回保留。”¹²

11.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曾提议一项修正，以推翻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假设。根据这一修正的措辞，继承国如没有表达相反的意愿，即被视为撤回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¹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主张对保留采取“白板”的做法，并指出，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不一定符合继承

¹⁰ 沃尔多克，第三次报告，载于《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51-53 页。

¹¹ 特别报告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第一次报告，A/CN.4/278 和 Add. 1-6(下称：瓦莱特，第一次报告)，载于《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3-54 页。

¹² 《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4 页，要点(17)。但理论界一位人士不同意这种解释的依据，尤其是对认为被继承国的保留“必定有利于新独立国家”的假设提出质疑；P. -H. Imbert, 前注，1979, p. 310。这位学者还提议“不得推定维持构成克减、构成对国家义务的限制的保留。相反，正常的做法是遵循下列原则：如果一国没有正式宣布其意愿，该国即受整个条约约束”。

¹³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文件，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维也纳》，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77 年会议]，A/CONF.80/1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8.V.8(下称：A/CONF.80/16)，第 28 次会议，第 37 段；A/CONF.80/14，第 118(c)段(转载于《会议文件》，A/CONF.80/16/Add.2)。其他代表团也表示倾向于采用相反的假设；见 A/CONF.80/16，第 28 次会议，第 13 段(罗马尼亚)、第 18 段(印度)和第 33 段(肯尼亚)。

国的利益。¹⁴ 但该修正案以 26 票对 14 票、41 票弃权被否决。¹⁵ 维也纳会议通过的第 20 条最后案文继续采用维持保留的假设。¹⁶

12. 这一假设逻辑地意味着，新独立国家对一条约的继承，尽管属自愿性质，也是一种真正的继承，应有别于加入。就继承而言，似乎有理由推定，经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修订的条约关系转移给继承国。

(b) 提具“所涉的同一主题”的保留

13. 根据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如果继承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具体表示“相反的意思”，或如果就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所涉的同一主题”提具一项保留，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的假设即被推翻。关于上述第二种情况的确切措辞在国际法委员会曾引起辩论。

14.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第三次报告中建议采用不同的措辞，规定如果继承国提具“与继承之日适用的保留不同的保留”，则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的假设即被推翻。¹⁷

15. 委员会在 1972 年暂时通过的第 15 条草案中保留了下列解决办法：如果继承国就“所涉的同一主题”提具“[与被继承国的保留]不一致的”新的保留，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的假设即被推翻。¹⁸ 然而，考虑到一些国家政府的意见，委员会

¹⁴ A/CONF.80/16, 第 27 次会议, 第 79 段。

¹⁵ A/CONF.80/16, 第 28 次会议, 第 41 段。

¹⁶ 虽然这种假设在理论界受到一些批评(尤其见, IMBERT, P. -H., 前注, 1979, pp. 307-318), 但也有一些学者表示赞成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的假设; 见 O'CONNELL, D. P.,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II (Volume I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29, 其中指出, “由于对一多边公约提出保留的国家仅对经保留限制的公约承担义务, 因此从逻辑上来说, 继承国不能无保留地继承该公约。如果继承国无法接受保留, 适当的程序应是请保存人移除保留, 并就此通知所有当事方。可能会受到反对的是, 在此程度上, 新国家没有经过加入程序即成为新承诺的当事方, 但实际上这可能并无困难, 不开放的公约的情况除外。”(注释省略。)另见 Giorgio Gaja,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and the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It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5, pp. 54-56(这位学者尤其指出: “维持被继承国的保留的意见也依据下列合理的假设: 新独立国家通过继承通知选择成为一条约当事方时, 原则上即希望该条约继续以与该国独立前相同的方式对其领土适用。”)(p. 55); J. M. Ruda,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146, 1975-III, p. 206(“[……]鉴于不存在现行习惯规则或实践, 国际法委员会的解决办法似乎更可接受, 因为这种办法更能保护继承国的利益。”); 另见 P. K. Menon, 《The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and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 in *Kor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18, 1990, p. 152。

¹⁷ 沃尔多克, 第三次报告, 载于《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第 51 页。

¹⁸ 《197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第 282 页。

决定在该条最后草案中不提及关于“不一致性”的准则，因为这样的准则“可能难以适用”。第 19 条草案评注仅提及“[……]如果新独立国家就被继承国的保留所涉的同一主题提具保留，就可合理地认为该国有意撤回原来的保留”。¹⁹

16. 学术界有人对国际法委员会最终采用、1978 年《维也纳公约》维持的措辞提出批评，认为这一措辞无视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与继承国提具的保留“不一致”的准则。²⁰

2. 新独立继承国提具的新保留

17.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承认，具有新独立国家地位的继承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有权提具保留，除非该项保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a)、(b)、(c)款所禁止的。²¹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还规定，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至第 23 条所述规则适用于新独立国家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保留的情况。²²

18.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19 条草案评注中还指出，²³ 这种权力的存在似乎得到实践的确认，这包括对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的多边条约的继承的实践。²⁴ 联合国秘书长曾多次似乎接受新独立国家的这种权力，而各国并没有对这一态度提出异议。第一任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第三次报告中尤其以秘书长的这种实践为依据。²⁵ 第二任特别报告员基于“实际”考虑，也表示同意承认新独立国家有权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自己的保留。²⁶

19.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在委员会得到较多的支持，如最后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评注所述，须在两种解决办法中选择一种：“(a) 不将任何带有新的保留的继

¹⁹ 《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4 页，要点(18)。提及关于“不一致性”的准则的建议曾得到第二任特别报告员的支持；比较：瓦莱特，第一次报告，载于《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4-55 页。

²⁰ 见 G. Gaja, 前注, 1975, pp.59-60。

²¹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案文如下：“新独立国家依照第十七或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继承通知，确立其成为一项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时，可作出保留，除非该项保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a)、(b)、(c)款所禁止作出的。”

²²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 3 款案文如下：“新独立国家依照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至二十三条所载各项规则，适用于该项保留。”

²³ 《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1-233 页，要点(7)至(12)。

²⁴ 见下文第二部分 A 节。

²⁵ 沃尔多克，第三次报告，《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53-54 页。

²⁶ 瓦莱特，第一次报告，载于《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5 页，第 291-294 段。

承通知视为真正的继承文书，在法律上将其视为加入的情况；或(b) 承认继承性质，但同时对此种继承通知适用关于保留的法律规则，如同这是对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新的表示。”²⁷ 委员会参考秘书长的实践，希望在这方面发扬“灵活”精神，因此采用了第二个解决办法，同时强调在“[……]因技术原因除继承外不得通过其他程序参加某一条约”的情况下，这种办法便于新独立国家加入条约。²⁸

20.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奥地利代表团提议删除后来成为 1978 年《公约》第 20 条部分内容的第 2 和 3 款。²⁹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承认新独立国家有权在发出继承通知时提具新的保留，“似乎出于对继承概念的误解”。³⁰ 在奥地利代表团看来，“新独立国家如要提具保留，应利用成为多边条约当事方的批准或加入程序”。³¹ 但奥地利的修正案以 39 票对 4 票、36 票弃权被否决。³²

21.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反对奥地利的修正案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论点，其中包括应注意避免要求新独立国家“履行比国际法委员会设想的程序更为复杂的批准程序”，³³ 称奥地利的修正案不符合自决原则，³⁴ 不符合“白板”原则，³⁵ 认为需要“现实主义”，而不是“纯粹主义”，³⁶ 另有人认为，国家继承不是“法律意义上的遗产或权利和义务的转移”。³⁷

²⁷ 第 19 条草案评注，《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5 页，第 234-235 段，要点(20)。

²⁸ 同上。

²⁹ A/CONF. 80/16, 第 27 次会议，第 59-64 段。

³⁰ A/CONF. 80/16, 第 27 次会议，第 60 段。

³¹ 同上。另见 A/CONF. 80/16, 第 28 次会议，第 30 段。

³² A/CONF. 80/16, 第 28 次会议，第 40 段。

³³ A/CONF. 80/16, 第 27 次会议，第 71 段(荷兰)。

³⁴ 同上，第 73 段(阿尔及利亚)和第 89 段(圭亚那)。

³⁵ 同上，第 85 段(马达加斯加)。

³⁶ 同上，第 77 段(波兰)。

³⁷ A/CONF. 80/16, 第 28 次会议，第 7 段(以色列)。以色列代表还指出，“新独立国家[……]仅仅有权选择通过由被继承国创立的法律关系确立其作为条约当事国的地位。新独立国家有权发出通知，表示同意被视为条约的另一当事国，但这并非取代被继承国的地位。第十九条的涵义是，新独立国家应‘视为’维持对条约的继承。换言之，继承通知是一种独立的行为，是继承国自身意愿的表示。”

22. 尽管学术界有人提出批评，³⁸ 一些学者明确表示赞同新独立国家有权在发出其继承某一条约的通知时提具保留。³⁹ 可以认为承认这种权利是一种“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顾及新独立国家继承条约的“非自动”性质，即自愿性质。

23. 但新独立国家对其要继承的条约提具保留的权利在时间上不能是有限的。在这方面，似乎可以合理地认为，新独立国家应在发出继承通知时行使这一权利，这一日期后提具的保留应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则草案 2.3.1、2.3.2、2.3.3 和 2.3.5 规定的关于逾期保留的机制处理。⁴⁰

3. 《公约》没有处理的问题

(a) 其他类型的声明

24. 1978 年《公约》第 20 条专门针对保留问题。

25.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一项修正案，希望扩大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修正案的目的是在依照国际法委员会的提议制订有关保留的规则之前，先指明“[……]被继承国针对条约作出的任何声明或拟订的任何文书如果涉及条约的订立或签署，则对新独立国仍然有效”。⁴¹ 由于种种原因，该修正案遭到许多代表团的反对，⁴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后来撤回了这一修正提案。

³⁸ 见 Karl Zemanek, « State succession after decolonization »,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116, 1965-III, pp. 234-235 ; GONÇALVES PEREIRA, André, *La succession d'Etats en matière de traités*, Paris, Pedone, 1969, pp. 175-176, note 50; et BOKOR-SZEGÖ, Hanna, *New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Budapest, Akadémiai Kiadó, 1970, p. 100, 由 GAJA, G. 引述, 前注, 1975, p. 61, 注 39。

³⁹ 见 Marco G. Marcoff, *Accession à l'indépendance et succession d'Etats aux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Fribourg,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1969, p. 346。根据这位学者的意见，“提出保留的权利并非通过继承转移的权利，而是属于主权国家真正权力构成部分的最高权威支柱的特权[……]”；这位学者还认为，“国家继承机制与保留权的行使没有抵触，前提是保留权须在一般国际法承认的范围内行使”。另见 G. Gaja, 前注, 1975, pp. 60-65 和 J.M.Roda, 前注, 1975, p. 206。

⁴⁰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23 段，第 171-172 页。

⁴¹ A/CONF.80/16，第 28 次会议；以及 A/CONF.80/14，第 118(b) 段(转载于《会议文件》(A/CONF.80/16/Add.2))。

⁴² A/CONF.80/16，第 27 次会议，第 73 段(阿尔及利亚认为该修正案似乎推翻了自决原则)；第 78 段(波兰认为修正案不够清晰)；第 87 段(马达加斯加认为修正案的措辞“太过笼统”)；第 90 段(圭亚那)；以及第 95 段(意大利认为修正案的措辞“太生硬，欠灵活”)。

(b) 对保留的反对

26.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处理在国家继承背景下对保留的反对问题。⁴³ 虽然荷兰代表提出了相关要求，⁴⁴ 也有国家表达了一些担忧，⁴⁵ 但会议未提供这个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 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的处理方式

27.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对如何处理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问题只字不提，似乎是想让这一空白继续存在，因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条款也没有处理这个问题。⁴⁶

28.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也没有处理在国家继承背景下对保留的反对问题。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在该条草案的评注中指出，

“[……]根据委员会对条款草案采取的基本态度，这些问题最好根据适用于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一般规则处理，条件是，除非有必要制订在国家继承背景下的具体条款，新独立国都将取代被继承国的位置。”⁴⁷

29. 该段最后几个词会让人以为，国际法委员会将反对的移转视为当然规则。⁴⁸

30. 为说明对保留的反对问题保持沉默的原因，委员会援引了一个以上述反对的法律效果为基础的理由。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一方面，对保留的反对除非明示反对国意图阻止条约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否则所产生的法律状况“与未提

⁴³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主席亚希恩先生就此作了明确表态；见 A/CONF.80/16，第 35 次会议，第 17 段：“起草委员会十分关注荷兰代表提出的对保留的反对以及对这些反对的反对问题。委员会提请注意，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19 条的评注、特别是该评注第 15 段 (A/CONF.80/4，第 70 页) 清晰可见，该条没有论述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应通过一般国际法处理。”(注解略) 而起草委员会主席接着表示：“[……]第 19 条案文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条的评注清晰指明，对保留的反对问题应参照一般国际法处理。至于会从一般国际法中得出什么具体处理办法，不由(全体)委员会决定。”；A/CONF.80/16，第 35 次会议，第 21 段。

⁴⁴ A/CONF.80/16，第 27 次会议，第 70 段；第 28 次会议，第 32 段；以及第 35 次会议，第 19 段。

⁴⁵ 见 A/CONF.80/16，第 27 次会议，第 85 段(马达加斯加)。

⁴⁶ 在这方面，见 P.-H. Imbert，同前述著作，1979 年，第 320 页。但作者在后面一页接着写道，“虽然没有明确条款，但[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的基础是假定维持反对”(注解略)。但该作者认为，除其他外，考虑到反对具有所谓“属人”性质，此类假定是错误的。

⁴⁷ 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4 页，第 15 段；另见评注第 23 段(第 235 页)。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曾以专家顾问身份在 1977-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提到这一解释；见 A/CONF.80/16，第 27 次会议，第 83 段。

⁴⁸ 在这方面，见 P.-H. Imbert，同前述著作，1979 年，第 320 页，注 126。

具反对的情况下存在的法律状况几乎一样”；另一方面，如果出现相反情况，条约在继承之日就绝不会在被继承国和保留国之间有效。⁴⁹

31. 有必要指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第一任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强调该领域实践极少的时候，曾建议对反对比照适用与保留有关的规则。⁵⁰ 具体而言，这就等同于对反对适用国际法委员会后来在第 19 条草案第 1 款中采用的推定和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再次采用的推定。⁵¹ 第二任特别报告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也表示赞同关于维持被继承国所提反对的推定，但认为“没有必要通过制订关于反对的明文条款，而使草案复杂化”。弗朗西斯爵士认为，一方面，“[……]将全部因素考虑在内，维持关于保留继续有效的推定，其理由也有利于作出关于维持反对的推定，这是当前草案所固有的”；另一方面，他指出，“[……]如果愿意，继承国始终有权撤回反对”。⁵²

32. 由于相关实践不多，⁵³ 看来可能难以明确回答能否将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移

转至新独立国的问题。⁵⁴ 但有必要指出的是，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早已由国际法协会“新生国对其先前国的条约和若干其他义务的继承”问题报告员奥康内尔教授提出。⁵⁵ 此外，下文将要阐述的近期实践，有些内容也可能有利于维持反对。⁵⁶

⁴⁹ 第 19 条的评注，《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3-234 页，第 14 段。这一推理似得到 J.M. Ruda 的认同，同前述著作，1975 年，第 207-208 页。另见 Jan Klabbbers, 的批评意见, “State succession and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载于 Jan Klabbbers 和 René Lefebvre (主编), 《Essay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Honour of Bert Vierdag》, La Haye, Nijhoff, 1998 年, 第 109-110 页。

⁵⁰ 汉弗莱爵士提议的条款内容如下: “第 1 和第 2 款所述关于保留的规则也‘比照’适用于对保留作出的反对。”; 沃尔多克, 第三次报告, 载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70 年第二卷, 第 51 页。

⁵¹ 同上, 第 55-56 段。

⁵² 瓦莱特, 第一次报告, 载于《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第 55 页, 第 289 段。

⁵³ 相关实践极少是 30 多年前由 Giorgio Gaja 确证的(同前述著作, 1975 年, 第 56 页); 今天看来依然如此(见下文, 第二部分)。

⁵⁴ 关于这一点, 见 Renata Szafarz, “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a general analysis”, 《波兰国际法年鉴》, 第十卷, 1980 年, 第 96 页。另见 G. Gaja 的考虑, 同前述著作, 1975 年, 第 57 页; 他认为, 相关实践与推定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反对并不矛盾, 但也不足以支持这一推定。

⁵⁵ 见《196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第 48 页, 第 17 段, “补充要点” 13: “考虑到先前国的法律状况, 新生国接受该先前国对第三国就多边条约作出的不相容保留提具反对的后果。因此, 保留不能对新生国适用, 除非新生国正式放弃这些反对。”

⁵⁶ 见下文第二部分。

(二) 新独立继承国提具的反对

33. 按照第一任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提议对反对比照适用对保留适用的规则，也可能带来这样的后果：继承国能够对“继承日之前或之后作出的”保留提具自己的反对，而且遵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规定的期限。⁵⁷

34. 但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曾设想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⁵⁸ 所述条约规定一种例外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提出这种例外情况的理由是，对此种性质条约的保留必须被所有当事国接受，其提具国才能成为条约当事国。因此，特别报告员指出，给予继承国对已被条约所有当事国接受的保留提出反对的权利，等于让该国拥有强迫保留国退出条约的权利。⁵⁹

35. 有一位理论界代表明确承认，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有权对其他当事国提具的保留提出自己的反对。⁶⁰

(三) 对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提出的反对的处理方式

36. 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日本代表表示可接受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但“[……]曾抗议被继承国原先所作保留的当事国，没有必要对继承国重申反对”。⁶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表达了类似意见，认为就新独立国和其他继承国而言，“继承国在法律上受被继承国订立的条约关系的约束，包括被继承国作出的保留和其他声明**以及条约其他当事国对这些保留和声明提出的反对**”⁶²（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⁵⁷ 沃尔多克，第三次报告，《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56 页。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内容如下：“就适用第二项与第四项而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倘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

⁵⁸ 该规定内容如下：“倘自谈判国之有限数目及条约之目的与宗旨，可见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条件时，保留须经全体当事国接受。”

⁵⁹ 沃尔多克，第三次报告，《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56-57 页。

⁶⁰ 见 G. Gaja，同前述著作，1975 年，第 66 页：“新独立国可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提出反对，其依据的理由与在继承取决于新独立国接受条约的情况下审议可否提出保留问题时给出的理由相同。新独立国显然与任何加入国拥有同样的地位，因此可对其他国家的保留采取加入国有权采取的任何行动。”

⁶¹ A/CONF. 80/16，第 28 次会议，第 15 和 16 段。

⁶²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文件，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维也纳》，第二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续会，1978 年]，A/CONF. 80/16/Add.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9.V.9（下称：A/CONF. 80/16/Add.1），第 43 次会议，第 11 段。

37. 研究如何处理被继承国所提保留遭受反对问题的学者非常少，而且存在意见分歧。⁶³ 但很难解释为什么反对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国家在继承国复述这一保留时要重申其反对。

(四) 对新独立继承国维持的保留提出的新反对

38. 还有一个问题是，假定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具的保留，其他当事国是否有权对这一保留提具其对被继承国未曾提具的反对。

39. 一位理论界代表明确否定这项权利，他认为，绝无理由让当事国重新考虑是否接受适用于继承所涉领土的保留。⁶⁴

(五) 对新独立继承国提具的保留提出的反对

40. 如果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提具被继承国未曾提具的保留，显然就有理由认为，条约其他当事国有权根据条约法一般规则反对这些保留。⁶⁵

(c) 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声明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

41.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没有直接处理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声明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问题。实践和理论似乎都未提供这个问题的明确答案。

42.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撤回保留的第 22 条第 3(a) 款采用的办法，看来有理由认为，此种声明只有在其他缔约国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才对其他缔约国生效。

(d) 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提具的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

43.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没有说明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条约时提具的保留何时生效。⁶⁶

⁶³ Giorgio GAJA 赞同维持此种反对的论点，他表示：“对被继承国的保留作出的反对继续适用于新独立国。反对国显然可撤回反对。如果有此愿望，反对国就可以这样做，但只能针对新独立国，同时维持对关于条约适用于其他领土的类似保留的反对。”；同前述著作，1975 年，第 67 页。相反意见：P.-H. Imbert，同前述著作，1979 年，第 316 页。

⁶⁴ G. Gaja，同前述著作，1975 年，第 67 页：“当新独立国维持被继承国作出的保留时，条约其他当事国不能因为保留适用于新独立国而对其作出新的反对。这似乎与对适用于独立之前同一领土的保留的接受不一致。此种针对被继承国的接受不得撤回，也没有特别原因可证明此种接受在面临继承国时变得可撤回。”

⁶⁵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至 23 条。关于这一点，见 G. Gaja，同前述著作，1975 年，第 67 页。

⁶⁶ 关于这个问题，见奥地利代表团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的解释：“[……]新生国提具的任何新保留不是在继承之日生效，而是在根据条约条款确定的稍后一个日期生效”；A/CONF.80/16，第 28 次会议，第 28 段。

44.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也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因为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最好由适用于保留的国际法一般规则处理，前提是保留不会产生追溯既往的效果。⁶⁷ 但应注意的是，第二任特别报告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曾提议通过一个条款对这个问题作出规定，以便顾及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提出的要求。⁶⁸ 弗朗西斯爵士提议的条款内容如下：“根据第 2 和第 3 款提具的新保留在通知继承之日前不生效。”⁶⁹

45. 联合国秘书长甚至还认为，新独立国在通知继承之时提具的保留如果附有加入书，则应在通知生效之日，亦即在有关条约规定的某个期限到期之后生效。⁷⁰ 然而，一位理论界代表认为，绝无理由将新独立国提具的保留拖延至通知继承之日之后生效。⁷¹

B. 其他继承情况

46. 除成立新独立国的情况外，1978 年《维也纳公约》没有任何条款对其他继承情况下的保留问题作出规定。第 20 条在《公约》第三部分中所处的位置表明，该条款只针对新独立国的情况。⁷² 因此就产生了如何对《公约》的这种沉默作出解释的问题。

47. 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有代表团建议列入一个条款，对其他继承情况下的保留问题作出规定。⁷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一个新的第 36 条之二，主要目的是对《公约》第四部分所指的继承情况搬用为新独立国规定的有

⁶⁷ 第 19 条评注，《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5 页，第 22 段。委员会在此处提到“保留最早只能从作出之日起产生效果这个公认的观点”。关于赞同不可追溯性，另见奥地利表达的立场；上文，前注。

⁶⁸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委员会[应]克服这些困难，明确宣布新保留在提具之时，即通知继承之日生效”；转载于瓦莱特的第一次报告，见《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53 页。

⁶⁹ 同上，第 56 页，第 298 段。

⁷⁰ 比较 1969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给赞比亚政府的信，其中有关段落已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中引述；《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32 页，第 10 条。

⁷¹ 见 G. Gaja，同前述著作，1975 年，第 68 页：“新独立国的利益可被认为是从接受条约之日起以同样方式适用条约。这显然不会造成在通知继承之后作出的保留或撤回保留产生追溯效果。另一方面，没有明显理由要求在通知继承之时作出的保留或撤回保留不与通知同时生效。”(注解略)

⁷² 关于这一点，另见专家顾问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在 1977-1978 年维也纳会议期间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第 19 条草案给出的解释；A/CONF.80/16，第 27 次会议，第 84 段。

⁷³ A/CONF.80/16，第 28 次会议，第 17 段(印度)，该国指出，《公约》存在一个空白，因此有必要在《公约》中有关国家合并和分离的部分增加关于保留问题的一条。

关保留的规则，⁷⁴ 因为该国代表团认为，“[……]关于继承，与加入相反，草案第三和第四部分所指国家处于同样的地位”。⁷⁵

48. 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在遭到许多代表团的反对之后撤回了修正案，⁷⁶ 因为这些代表团认为，给予继承国提具新保留的权利，不符合《公约》就国家合并或分离情况所阐述的条约在法律上继续有效的原则。⁷⁷ 相反，对于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推定，许多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公约》就这些继承假定所采用的条约在法律上继续有效的原则，这在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中是理所当然的。⁷⁸

49. 很显然，根据 1978 年《维也纳公约》为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确立的制度，对于除了新独立国之外的继承国有权提具保留，存在重大疑问。⁷⁹ 这些疑问在通卡法官对国际法院 2007 年 2 月 26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所作判决的个人意见的一个段落中

⁷⁴ 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9 至 12 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措辞如下:

“1. 如果根据第 30、31、33 和 35 条，一项条约继续对继承国有效，或者，如果继承国以另一种方式参加一项尚未对被继承国生效的条约，应认为该继承国维持:

- (a) 被继承国就国家继承所涉领土对该条约提具的任何保留;
- (b) 被继承国按照条约规定就接受条约一部分约束所表示的同意;
- (c) 被继承国按照条约规定就条约适用问题在不同条款之间所作的选择;

2. 虽然已有第 1 款的规定，继承国仍可:

- (a) 全部或部分撤回或更改保留(第 1 款(a)项)或提具新的保留，但要符合条约阐述的条件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20、21、22 和 23 条界定的规则;
- (b) 撤回或更改接受条约一部分约束的同意(第 1 款(b)项);
- (c) 更改就条约适用问题在不同条款之间所作的选择(第 1 款(c)项)。”(A/CONF.80/30, 第 118 段, 转载于《会议文件》, A/CONF.80/16/Add.2)。

⁷⁵ 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11 段。

⁷⁶ A/CONF.80/30, 第 119 段(转载于《会议文件》, A/CONF.80/16/Add.2)。

⁷⁷ 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14 段(波兰); 第 15 段(美利坚合众国); 第 18 段(尼日利亚); 第 19 段(马里); 第 20 段(塞浦路斯); 第 21 段(南斯拉夫); 第 22 段(澳大利亚); 以及第 24 段(斯威士兰, 但表达方式略有不同)。

⁷⁸ A/CONF.80/16/Add.1, 第 43 次会议, 第 13 段(波兰); 第 16 段(法国); 第 20 段(塞浦路斯); 第 21 段(南斯拉夫); 以及第 22 段(澳大利亚)。

⁷⁹ 不过, 见 G. Gaja, 同前述著作, 1975 年, 第 64-65 页。在特别提到新独立国的同时, 作者发表了他认为可延伸适用于其他继承情况的意见。作者的推理如下: 即使要考虑(实际上没有)新独立国无权在通知继承时提具保留, 也仍要承认该国在实践中可通过部分撤出条约(如果允许此种撤出)获得同样的结果, 撤出的办法与保留相同。但作者认为, 这些考虑因素对继承不应视为取决于继承国接受条约的情况同样有效。

得到确认。⁸⁰ 因为从承认在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中继承在法律上发生的那一刻起,就很难承认继承国能够通过提具保留逃避或减轻义务。

50. 因此,如果继承国提具保留,对这种保留适用在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导则草案中规定的关于“逾期保留”的法律制度,看来是适当的。根据导则草案 2.3.1.,⁸¹ 提具此种保留的权利要以每个缔约国都未提出反对为前提。这一处理办法的好处是,如果继承国想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提具保留,其法律地位与被继承国相同。

51. 此外,从 1978 年《维也纳条约》为国家合并和分离的情况所规定的继承的依法性来看,继承国反对被继承国未曾反对的保留的权利也不免引起疑问。此种权利受到一位理论界代表的明确否定。⁸²

52. 另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除新独立国之外的继承国声明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属时管辖效果。根据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部分为国家合并和分离的情况确立的制度,条约继承在法律上在国家继承之日发生,此种声明毫无疑

⁸⁰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 年 2 月 26 日判决,通卡法官的个人意见,第 35 段:

“或许没有疑问,这个附有对第九条的保留的关于加入《灭绝种族公约》、而非继承(继承不允许保留)的通知决定,是出于有关本案的考虑。其意图是防止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在 2001 年 6 月之前承担《灭绝种族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要求的在 1992-1995 年期间的实质性义务)。这项决定还有一个意图是避免法院根据第九条,不仅对这一期间,还对今后在最终撤回保留之前行使管辖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附有对第九条的保留的关于加入《灭绝种族公约》的通知适时提出了反对。

在我看来,这个独特的加入通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加入《灭绝种族公约》的同一天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继承《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完全悖悖,该公约第 34 条规定,被继承国的条约对每一个继承国继续有效。通过后来的继承通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1992 年 4 月成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生效。虽然不能正式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在 1991-1992 年期间发生的解体过程,但考虑到前南斯拉夫早在 1980 年就同意接受《维也纳公约》的约束这一事实,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 1992 年 4 月起就是《公约》缔约国,大家就不会想到,通过类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一个以通知加入的方式表示同意被视为接受《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约束的国家,会在一个独特情况中采取不符合《公约》第 34 条所载规则的行动,而在大量其他情况中则采取完全符合该规则的行动。

将这些考虑因素合并在一起,我得出的结论是,法院不应当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灭绝种族公约》的通知附加任何法律效果,而应当根据第 34 条所述依法继承的习惯规则对国家解体情况的适用,将其视为接受该公约的约束。”(黑体后加)

⁸¹ 见上文,注 40。

⁸² G. Gaja, 同前述著作,1975 年,第 67 页:“相反,当继承被视为自动发生时,继承国就不得提出反对。[……]如果被继承国已接受保留,此种同意随后也不得被同一国家或其继承国推翻。”

问应被视为撤回有关保留，其本身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2 条所体现的条约法一般规则。该条第 3 款(a)项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保留之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三. 实践研究

A. 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方面的实践

53. 从联合国成立开始，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就遇到国家对条约的继承问题，涉及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条约的继承。有些新独立国家告知说，它们承担相关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视自己为条约缔约方。⁸³ 这种继承通知的做法逐渐形成。从六十年代起，联合国接纳了若干新独立国家(大多数为取得独立的非本土领土)后，五十年代以来形成的做法得到确定。以下几点首先值得一提：

(a) 无论情况如何，秘书长在行使保存人职责时都首先考虑到实际问题。因此，无论继承国是新成立的国家或由国家合并或分离产生的国家，秘书长只有接到针对特定条约的通知(大多数新独立国家提交了此类通知)，或附有继承的条约清单的通知，才将该国列入交给他保存的条约的缔约国名单；

(b) 如继承通知没有说明保留和(或)反对问题，秘书长就将继承国(新独立国家或其他继承国)列入条约缔约国名单，但对继承国所做的保留和(或)反对不做任何说明。这方面的一个例外是前南斯拉夫的某些继承国。⁸⁴ 依照习惯做法，如继承国未提及被继承国所提的保留，秘书长也不要求对此做任何解释说明，而由缔约国酌情确定法律后果；

(c) 然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问卷⁸⁵时指出：“继承国在继承时未提及被继承国所做的声明/保留的情况，对秘书长造成难题。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推定继承国维持声明/保留，但无法发表决定性意见”。类似情况还有，在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代表的关于牙买加继承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备

⁸³ 例如，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方面巴基斯坦的情况(1930 年 4 月 12 日，海牙)；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ST/LEG/SER.E/24，第二卷，第 571 页。

⁸⁴ 见上文第 60 段。

⁸⁵ 见前注 4。

忘录中，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司原则上认为，联合王国提出的保留继续适用于牙买加；⁸⁶

(d) 秘书长一贯指明继承通知所附的关于保留、声明和反对等的声明(重述、确认或修改这些保留、声明和反对)。

54. 下文提出的几个事例，对在继承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中处理保留与反对保留问题的方式颇具代表性。

1. 保留

(a) 新独立继承国

55. 新独立国家在继承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方面对保留的做法迥异：

(a) 有些情况下，新独立国家提交了对特定条约的继承通知，但没有提及任何保留问题。在这些情况下，秘书长将新独立国家列为未对处理被继承国所提保留问题提出意见的有关条约缔约国；⁸⁷

(b) 有些新独立国家明确地维持了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⁸⁸

(c) 在另一些情况下，新独立国家基本上重新提出了与被继承国所作保留相同的保留；⁸⁹

(d) 在有些情况下，新独立国家在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基础上增加了新保留；⁹⁰

(e) 还有些情况是，新独立国家“调整”了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⁹¹

⁸⁶ 见联合国，1963年法律年鉴，第190页：“牙买加可有权要求维持联合王国依公约所做的保留，而贵处可择机请牙买加发表声明撤销这些保留。但我们认为，就目前而言，我们的结论基本解决了你向我们提出的问题，即牙买加应承担公约产生的义务，同时应考虑到联合王国所做的保留。”

⁸⁷ 例如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同前，第一卷，第135页(所罗门群岛)。所罗门群岛继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没有提到被继承国(联合王国)的保留，所罗门群岛没有沿承这些保留。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继承《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也属于相同情况；同上，第一卷，第384页。

⁸⁸ 同上，第一卷，第387和第398页，注18(塞浦路斯)；第647页(斐济)；第398页，注21(冈比亚)；第二卷，第83页(所罗门群岛)。

⁸⁹ 同上，第一卷，第139页(斐济)；第403至第404页(基里巴斯)。

⁹⁰ 同上，第一卷，第407页，注12(莱索托)。

⁹¹ 同上，第一卷，第388和第402页(斐济)。

(f) 在某些情况下，新独立国家撤回了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但提出了新保留；⁹²

(g) 最后，在有些情况下，新独立国家在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基础上提出了新保留。⁹³

(b)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

56. 在其他继承情况下，尤其是就由前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产生的国家而言，继承国维持了被继承国的保留。

57. 在这方面应指出，捷克共和国、⁹⁴ 斯洛伐克⁹⁵ 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⁹⁶ 以及后来黑山⁹⁷ 等继承国提出一般性声明，据以重述被继承国的保留。

58. 另外，在有些情况下，继承国针对特定条约明确确认⁹⁸ 或重新提出⁹⁹ 了被继承国的保留。

59. 就[统一的]也门共和国而言，继承国还重述了保留。1990年5月19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有如下说明：

“对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或也门民主共和国在统一之前缔结的条约，[统一的]也门共和国应从两国之一首先成为条约缔约方之日起，视为这些条

⁹² 同上，第一卷，第405至第406页和第407页，注14(赞比亚)。

⁹³ 同上，第一卷，第402和第407页，注7(博茨瓦纳)。

⁹⁴ 同上，第一卷，第29页。1993年2月16日捷克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附有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清单，除其他以外，信中声明：“依照现行国际法原则及其规定，捷克共和国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决定本国从1993年1月1日(即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日)起，受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该日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多边条约的约束，包括其先前做出的有关保留和声明。……”

⁹⁵ 同上，第一卷，第29页。1993年5月19日斯洛伐克给秘书长的信附有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清单，并声明：“依照国际法相关原则和规则及其所定措施，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决定本国从1993年1月1日(即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日)起，受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1992年12月31日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多边条约的约束，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先前做出的保留和声明，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对其他缔约国提出的保留做出的反对。……”

⁹⁶ 同上，第一卷，第33页，注1。2001年3月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给秘书长的通知含有以下说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承担国际关系责任之前，维持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附件1所列条约的签署、保留、声明和反对。……”

⁹⁷ 见 [http://treaties.un.org/Pages/HistoricalInfo.aspx?# “Montenegro”](http://treaties.un.org/Pages/HistoricalInfo.aspx?#%20Montenegro)。2006年10月10日黑山给秘书长的信附有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清单，并声明维持“……塞尔维亚和黑山[对相关条约]提出的保留、声明和反对”。

⁹⁸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同前，第一卷，第458页(塞尔维亚和黑山)。

⁹⁹ 同上，第一卷，第346页，注39(斯洛文尼亚，后于2004年撤回这项保留)。

约的缔约方。因此，条约状况表今后应在‘也门’名称下，列出首先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完成程序(签署、批准、加入、声明和保留等)的日期，并在脚注中注明随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完成的程序。”¹⁰⁰

60. 最后，应指出前南斯拉夫其他继承国(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外)的情况；这些国家列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各项条约的继承国名单，脚注中注明前南斯拉夫提出的保留。¹⁰¹

2. 对保留的反对

(a) 新独立继承国

61. 首先应指出的一些情况是，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时，确认了被继承国对条约缔约国所做保留提出的反对。¹⁰²

62. 还有些情况是，继承国撤回被继承国提出的反对，同时提出新的反对。¹⁰³

(b)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

63. 在由捷克斯洛伐克产生的继承国中，斯洛伐克明确维持了被继承国对其他缔约国所做保留提出的反对。¹⁰⁴ 同样情况还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声明维持前南斯拉夫做出的反对，¹⁰⁵ 黑山也声明维持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反对。¹⁰⁶

B. 交给其他保存人保存的条约方面的实践

64. 其他条约方面的实践，对国家继承中的保留和反对保留问题没有太多指导作用。此外，找出的一些内容，与联合国秘书长行使保存人职能的条约方面的实践所得经验也不矛盾。

¹⁰⁰ 同上，第一卷，第 33 页。

¹⁰¹ 例如见第一卷，第 340 页，注 4；第 459 页，注 4；第 465 页，注 5；第二卷，第 114 页，注 4；第 310 页，注 2；第 379 页，注 4。

¹⁰² 同上，第一卷，第 96 页(马耳他)，在继承时重述了联合王国提出的某些反对；第一卷，第 98 页(汤加)，声明“采纳”联合王国对埃及所做保留和声明提出的反对；第二卷，第 296 和第 309 页(斐济)；第二卷(英文)第 293 页和第二卷(法文)第 310 页，注 7(汤加)。

¹⁰³ 同上，第二卷，第 303 页(斐济)；第二卷(英文)，第 299 页(汤加)。

¹⁰⁴ 见上文注 95。

¹⁰⁵ 见上文注 96。

¹⁰⁶ 见上文注 97。

65. 在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处理问题上，首先应指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向某些保存人递交的继承通知与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通知内容相同，说明将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¹⁰⁷ 对于这种做法，有关保存人和有关条约缔约国均未表示质疑。

66. 对于是否应推定继承国沿承被继承国的保留问题，应提及万国邮政联盟对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问卷¹⁰⁸的答复。该组织提到，按照其做法，对某成员国适用的有效保留自动转给继承国，这个解决办法同样适用于从某成员国分离获得独立的国家。

67. 欧洲委员会对黑山采用了相同推定。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给黑山外交部长的信中，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司长依照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认定“黑山共和国被认为维持保留和声明，因为该国的继承通知在这方面没有表示相反意愿”。¹⁰⁹ 信中还列有一份保留和声明清单，其案文有多处改动，删除了提及塞尔维亚共和国之处。2006 年 10 月 13 日，黑山外交部长写信告知，黑山同意经保存人改动的有关保留和声明的措辞。

68. 瑞士作为若干多边条约保存人采取的做法，与联合国秘书长的做法基本也不矛盾。瑞士最初曾对某未说明如何处理被继承国保留的继承国，采用了不沿承这些保留的推定。但现在瑞士已不再采取任何推定，而采用请继承国告知有何意愿、是否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做法。¹¹⁰

69. 最后，在继承国提出新保留的权利方面，应提及欧洲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给黑山的信¹¹¹中采取的立场，即该国没有权利对已通知继承的条约提出新保留。¹¹² 这一立场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合并或分离情况下在法律上继承条约的规则似乎是一致的。

¹⁰⁷ 见 MIKULKA, Václav, 《The dissolution of Czechoslovakia and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载于 Mojmir Mrak 编著的 *Succession of States*, La Haye/Londres/Boston, M.Nijhoff, 1999, pp. 111-112.

¹⁰⁸ 见上文注 4。

¹⁰⁹ JJ55/2006, PJD/EC。此段为秘书处译文。

¹¹⁰ 见 1996 年 5 月 3 日国际公法司给一名个人的信，其中介绍了瑞士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者公约》保存人在国家继承条约方面的做法；收录于 *Revue suis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européen*, 1997, 7e année, 第 683 至第 685 页，特别是第 684 页。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司 2007 年 2 月 6 日做出的意见确认了这一做法，题为“瑞士作为保存国的做法：国家继承中对条约的保留”，收录于 *Jurisprudence des autorités administrativ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JAAC), 2007 年 12 月 5 日版，第 328 至第 330 页，特别是第 330 页(可查阅 www.bk.admin.ch/dokumentation/02574/02600/index.html?lang=fr)。

¹¹¹ 见前注 109。

¹¹² “黑山共和国现在没有权利对已经批准的条约提出新保留”(秘书处译文)。

附件

书目摘要

一. 条约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99 年 5 月 23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No. 18232。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年 8 月 23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 页。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 3 月 21 日，《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维也纳》，第二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4. V. 5)，A/CONF. 129/15。(未生效)

二. 国际会议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文件，199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维也纳》第一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77 年会议]，A/CONF. 80/1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78. V. 8；第二卷，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78 年续会]，A/CONF. 80/16/Add.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9. V. 9；第三卷，会议文件，A/CONF. 80/16/Add. 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79. V. 10。

三. 国际判例

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2007 年 2 月 26 日判决和通卡法官的个人意见。

四.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第三次报告，A/CN. 4/224 和 Add. 1 号文件，载于 197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7 至第 66 页。

特别报告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关于国家对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第一次报告，A/CN. 4/278 和 Add. 1 至 6 号文件，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1 至第 90 页。

特别报告员依照国际法委员会 1999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93 段的规定编制的对条约的保留问题调查问卷。

五. 条约保存人的实践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和第二卷, 联合国, ST/LEG/SER. E/24。

1996 年 5 月 3 日国际公法司给一名个人的信, 其中介绍了瑞士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者公约》保存人在国家继承条约方面的做法; 收录于 *Revue suis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européen*, 1997, 7e année, 第 683 至第 685 页。

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司的意见, 题为“瑞士作为保存国的做法: 国家继承中对条约的保留”, 2007 年 2 月 6 日做出, 收录于 *Jurisprudence des autorités administrativ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JAAC), 2007 年 12 月 5 日版, 第 328 至第 330 页, 特别是第 330 页 (www.bk.admin.ch/dokumentation/02574/02600/index.html?lang=fr)。

2006 年 6 月 28 日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司长给黑山外交部长的信, JJ55/2006, PDJ/EC。

六. 理论研究

A. 著作

BOKOR-SZEGÖ, Hanna, *New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Budapest, Akadémiai Kiadó, 1970.

GONÇALVES PEREIRA, André, *La succession d'Etats en matière de traités*, Paris, Pedone, 1969.

IMBERT, Pierre-Henri,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Evolution du droit et de la pratique depuis l'avis consultatif donné par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le 28 mai 1951*, Paris, Pedone, 1979.

O'CONNELL, D. P.,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II (Volume I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MARCOFF, Marco G., *Accession à l'indépendance et succession d'Etats aux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Fribourg,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1969.

B. 论文

GAJA, Giorgio,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and the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It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5, pp. 52-68.

KLABBERS, Jan, 《State succession and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载于 Jan KLABBERS 和 René LEFEBER 合编的 *Essay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in Honour of Bert Vierdag*, La Haye, Nijhoff, 1998, pp. 107-120.

MENON, P. K. , 《The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and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 载于 *Kore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18, 1990, pp. 139-173.

MIKULKA, Václav, 《The dissolution of Czechoslovakia and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 载于 Mojmir Mrak 编著的 *Succession of States*, La Haye/Londres/Boston, M.Nijhoff, 1999, pp. 100-125.

RUDA, J.M. ,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146, 1975-III, pp. 95-218.

SZAFARZ, Renata, 《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a general analysi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X, 1980, pp. 77-113.

ZEMANEK, Karl, 《State succession after decolonization》,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116, 1965-III, pp. 181-300.
